

變法圖強的改革家王安石傳略—— 兼論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張德銳

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退休教授

一、前言

王安石先生（1021-1086），係我國宋朝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文學家。在宋朝中期面臨內憂外患的時候，他憂國憂民，提出一系列的財經、國防、人才教育等方面的改革，史稱「熙寧變法」，雖然變法失敗了，但是他所提出的改革政策，還是有值得肯定之處。另外，他在教育上的學說與實踐，對中國的教育有一定的影響力。是故，先略述其生平事蹟，再說明其教育思想，最後再闡述其生平事蹟與學說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二、生平簡述

依據羅克典（1983）、張白山（1986）、王明蓀（1994）、廖吉郎（1999）、百科百科（2022）的論述，王安石先生的生平可以簡述如下：

（一）少年恃才傲物，及長立志向學

王安石，字介甫，號半山，臨川鹽阜嶺（今江西省撫州市臨川縣）人。宋真宗天禧 5 年（1021），進士出身的王益時任江軍判官，他的第三子王安石就在官衙內誕生。隨著王益在各地任官，王安石乃有機會在少年時期隨著家人到過不少地方，從粵江流域、長江流域、到黃河流域，都有他的足跡，讓王安石除了讀書之外，增長了不少見聞。

王安石的少年時期的生活如同一般的仕宦子弟，難免意氣風發而吟弄光景，以為憑藉著自己的聰明才智，唾手可得功名利祿，絕不致像孔孟一般的終身飢寒。大約到了十七、八歲左右，隨著父親在江寧（今南京市）安居下來，忽然頓悟人生如過客，「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於是在生活上做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從此謝絕一切無謂的交際應酬；開始發憤苦讀，努力研究先聖先賢治理天下的學術，並且以要達到媲美堯舜的賢臣后稷與契一樣地匡助人主，成就大事業為志。

宋仁宗寶元元年（1038），王安石年 18 歲，他的父親以 46 歲之壽死於江寧通判任上，王安石服喪三年後，於慶歷元年（1041）入京應禮部試。慶歷 2 年（1042），王安石 22 歲，便以第一次應試進士及第第四名。

（二）志在地方歷練，為人民謀幸福

慶歷 2 年（1042）王安石任簽書淮南判官，作為地方官府的幕僚，一度曾是北宋名臣韓琦的屬下。王安石在任內一方面勤於讀書寫作，往往通宵達旦而不息。但是他對自己應負的職務，也深入鑽研，且敢於與上司辯論判案是否得當。

慶歷 5 年（1045）王安石任滿淮南判官一職，有機會經由求試館職，任職中央單位，但是他自動放棄了。慶歷 6 年（1046），王安石離開淮南入京師。在京師，他從不奔走於權貴之門，也不希望在朝中獲得官職，他一再請求外放一個偏遠的州縣，以便施展其抱負。終於獲得當局的同意，於慶歷 7 年（1047）出知鄞縣（浙江鄞縣）。

他在鄞縣任內，政績卓越，不但深入民間，瞭解人民的疾苦和需要，而且是即言即行、劍及履及的實幹者。《宋史本傳》有云：「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與民，出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此外，推行保伍法，興廟學以教育子弟，並聘名儒慈谿杜醇主持縣學。這些舉措實為其後在「熙寧變法」中所動的農田水利法、青苗法、保甲法、興學等之雛型。

王安石在知縣任滿後，於皇祐 3 年（1051）調任舒州（安徽懷寧縣）通判，職掌是副貳知州以掌一州之政，有「監州」的權責。舒州為一偏遠地區，但王安石還是多方了解地方實情，找機會多與各地方人士接觸，以瞭解民瘼。此時，他除了不斷地充實自己的學識之外，更全神貫注於掌握時弊，而亟思如何正本清源地加以改革。

（三）短暫任京官，復歸地方

由於官聲頗佳，宰相文彥博以王安石恬淡名利、遵紀守道，向仁宗舉薦他，請求朝廷褒獎以激勵風俗，王安石以不想激起越級提拔之風為由拒絕了。歐陽修舉薦他為諫官，王安石以祖母年高推辭。歐陽修又以王安石須俸祿養家為由，任命他為群牧判官。從至和元年（1054）的群牧司判官到嘉祐元年（1056）的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王安石在京城任官的時間並不長。嘉祐 2 年（1057）始得其志，回歸地方，知常州（江蘇武進縣）。

在常州知州一年的任內，王安石的施政重點還是在於民生經濟的興利措施，計劃開掘運河，但由於未受到上級轉運使的支持，又逢工程進行時，遭逢連綿下雨，民役苦病者眾，而被迫中止。

嘉祐 3 年（1058），王安石調任提點江東刑獄，這是江南東路最高司法檢察

官；他在任內的大事就是罷除了茶葉由國營專賣的榷茶法。他上書指出榷茶法既不能杜絕私販私市之弊，而且官茶品質粗惡，利亦不多，只是徒增獄訟，不如取消官茶專賣之利，改由商營抽稅之法。

(四) 再任京官，上書改革

嘉祐 5 年（1060）王安石奉召入京擔任三司度支判官。三司指鹽鐵、度支、戶部，號稱「計省」，專掌國計民生，其中度支司負責全國財賦之歲入和歲出。

王安石進京述職之後，即提出了史上被梁啟超稱為「秦漢以後第一大文」的萬言書—〈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有系統地提出了變法國強的主張。在此次上書中，王安石總結了自己多年的地方行政經驗，指出國家積弱積貧的現象在於：經濟困窘、社會風氣敗壞、國防安全堪憂，認為問題癥結的根源在於為政者不懂得法度，解決的根本途徑在於效法古聖先賢之道，改革制度，進而提出了自己的人才教育政策。很可惜的，仁宗並未採納王安石的變法主張。

(五) 辭官講學，建立荆公新學

王安石入朝為官後，歷任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知制誥等職。嘉祐 8 年（1063）仁宗駕崩，英宗即位。同年，王安石的母親吳氏病逝，王安石因而辭官，往江寧守孝。英宗在位四年期間，王安石皆未應召出仕，而是留在江寧講學。

江寧講學四年期間，王安石對於當地杏壇有一定的影響力，也培育了許多的人才。陸佃、李定、龔原、蔡卞等人都是他在這一時期所招收的優秀學生，他們在日後，無論是在學界或政界皆頗有成就。其中，陸佃（南宋愛國詩人陸游的祖父）便認為王安石的學說係「有體有用，體不欲迷一方，用不欲滯一體」，他認其師的學說繼承了孔子的餘緒，主要在儒家思想的心性方面作了比荀子、揚雄更好的詮釋。

王安石在哲學、經濟、教育、倫理等方面，提出了一個完整的新的思想體系—「荆公新學」，為他的熙寧變法提供了充分的思想理論基礎。在哲學上，他概括了北宋蓬勃發展的自然科學成就，繼承了李觀的唯物主義思想，建立了以「氣」一元論為基礎的本體論。他認為宇宙的起源，不是在空間上相互間斷的物質微粒，而是一種綿延連續的物質—「元氣」，然後由「元氣—陰陽—五行—萬物」的宇宙生成理論。宇宙的本質是變動的，但變動係「天人不相干」的，而是根據事物內部有「藕」、有「對」的辯證法則。在認識論上，則提倡深入調查和體驗學習，主張學而知之、勤思好學的反映論。

（六）熙寧變法，新舊黨爭

治平四年（1067），宋英宗駕崩，宋神宗即位。宋神宗久慕王安石之名，起用他為江寧知府，旋即詔為翰林學士兼侍講。從此，王安石深獲神宗器重。

熙寧元年（1068），神宗為擺脫宋王朝所面臨的政治、經濟危機以及遼、西夏不斷侵擾的困境，召見王安石。王安石隨後上〈本朝百年無事札子〉，闡釋宋初百餘年間太平無事的情況與原因，並指出當時危機四伏的政經社會問題及解決之道，深獲神宗的認同。熙寧 2 年（1069），神宗任命王安石為參知政事，由王安石主導變法的實施，設立制置三司條例司，由王安石和陳昇之共同掌理。王安石啟用呂惠卿承擔條例司的日常事務，派遣提舉官四十多人，頒行新法。熙寧 3 年（1070），王安石任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位同宰相，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新法，在財政方面有農田水利法、青苗法、均輸法、免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稅法；在軍事方面有保甲法、保馬法、置將法、軍器監法等；在人才教育方面，則有太學三舍法、改科舉、並設立武學、律學、醫學等新式專科學校。

王安石變法的目的在於富國強兵，藉以扭轉北宋積貧積弱的局勢，具有政治上的理想性。然而新法的理想落實到政治的實際中，難免會產生許多問題，也會觸犯到既得的利益，而遭到保守派的強力反對。這時，很需要政治上的溝通和妥協。然而，王安石本人個性頗為拗直，執著於理想之實現，失去人和；失人和則政策不易推動，當朝臣紛紛求去時，惟有啟用新人，於是有「新黨」的產生，與反對變法者（舊黨）形成嚴重的對立面。法令頒行不足一年，圍繞變法，擁護與反對兩派就展開了激烈的論辯及鬥爭，這對於政策的推動以及政治的穩定皆產生不利的影響。

（七）新法盡被廢，在憂思中逝世

熙寧 7 年（1074），王安石在政治紛擾中辭去相職。熙寧 9 年（1076），王安石歸居江寧，居於鍾山不復出，似乎在迴避世事而潛心於學問之中，他的名著《字說》就是在這段隱居時期所作。

元豐 8 年（1085），神宗駕崩，哲宗即位，支持舊黨的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起用司馬光為相，不久盡廢新法。隨後，哲宗親政，新黨回朝，政爭更為激烈，直到靖康難起，北宋覆亡，方告止息。

當王安石獲知新法盡廢，每日在家繞行大聲嘆息，有時終夜不能成眠，飲食銳減，其受刺激之深與憤慨之情無法克制。終日憂思，不能自拔，遂於宋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初六（1086 年 5 月 21 日），一代改革家鬱然病逝於鍾山，享年六

十六歲，獲贈太傅，葬於江寧半山園。

三、教育學說

王安石的教育思想與實踐可從主持熙寧興學、崇尚實用的教育思想、系統的人才理論等三方面，加以說明如下（孫培青，2000）：

（一）主持熙寧興學

1. 改革太學，建立三舍法

除了大力擴建太學校舍以及充實和整頓太學師資外，主要在創立「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簡稱「三舍法」。三舍法用學校教育取代科舉考試。「三舍法」把太學分為外舍、內舍、上舍三等，外舍 2,000 人，內舍 300 人，上舍 100 人。官員子弟可以免考試入學，而平民子弟則經由考試合格而入外舍，然後每一至二年，經過嚴格的平時行藝的考察與升舍考試的通過，可以逐級升至內舍和上舍。上舍的肄業生再經過嚴格的篩選後，上等者（平時行藝與考試成績俱優）授以官職，中等者（平時行藝與考試成績一優一平）免禮部試，直接參加殿試，下等者（平時行藝與考試成績全平或一優一劣）免貢舉，直接參加禮部試。後來地方官學也類推此法，不但反映了學校教學的特色，也把養士和取士結合起來，提升學生學習的積極性。

2. 恢復和發展州縣地方學校

北宋普遍設立州縣地方學校，始於「慶曆興學」。但由於主事的范仲淹不久即被保守派擠出中央，興學乃夭折，州縣學校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為了改變這種狀態，王安石執政後，即奏請恢復和整頓地方學校。

3. 恢復和創設武學、律學和醫學

從熙寧 5 年（1072）起陸續恢復武學、創設律學、整頓醫學，使北宋的專科學校教育進入了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

4. 編撰《三經新義》作為統一教材

設經義局，訓釋儒家三部經典：《詩經》、《尚書》、《周禮》，作為士子必須學習的官定統一教材，而且也是科舉考試的基本內容。

5. 改革科舉考試制度

廢除明經諸科，進士科考試罷詩賦、帖經、墨義，改試以經義、論、策。

（二）崇尚實用的教育思想

1. 學校應該培養具實際才能的治國人才

王安石十分重視學校教育對於治國安邦的重要性，所以所培養的人才，首先要有道德修養，其次要能為國家社會所用，不能與社會的實際需要脫節。

2. 教學內容應該是「為天下國家之用者」

所謂「為天下國家之用者」，主要是經術和諸子百家之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以及武事。

（三）系統的人才理論

1. 「教之之道」，即人才的培育問題。從中央到地方普遍設立學校，教學內容以「實用」為準則，以造就有實際才華的治國人才為培養目標。

2. 「養之之道」，即人才的管理問題。「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就是說，使官吏有較高的俸祿，讓他們能養活自己並且遠離貪污腐敗。然後，明確規定各種標準規定來約束他們的行為以防止放蕩、奢侈，如果這樣做，還不能使官吏不違反法律，那就只能依法來嚴懲了。

3. 「取之之道」，即人才的選拔問題。人才應該由下而上推薦，根據其才德大小授予相應的官職，考查人才也不能以偏概全，要察其言，觀其行，試之以事。

4. 「任之之道」，即人才的使用問題，要做到適才適所，任職也應該要相對穩定。

四、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綜觀王安石先生的事蹟與思想，有許多值得現代教師學習的地方。在事蹟上，王安石能博覽群書並建立自己的學派—荊公新學，是令敬佩的。同樣的，做為一位老師，必須多方充實自己的教學知能，並能在教學實踐中不斷反思與修正，建構起自己的教學實務智慧，這樣才能達成「經師」的基本要求。

要進一步做到「人師」的地步，除了要有教學實務智慧之外，更要像王安石那樣有「為人民服務」的精神，全心全力愛學生、為學生服務。愛與服務的普世價值，不僅展現在政治上、在宗教上，更彰顯在教育上。有了教育愛，再加上卓越的教學能力，才能成為人人尊敬的好老師。

王安石勇於變革的精神也是值得學習的。就像王安石所說的：「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在教育上，隨著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的不斷發

展，教育改革有其必然性；在教學上，教師要體認到「世界上唯有一件事不變，那就是變本身」，而能守經達變。也就是說，要一方面恪守教學的原理原則，另一方面則在課程設計、教學策略、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上求新求變，以滿足學生多方面的需求。

但是變革難免會遇到困難或阻力。是故教師在推行變革時，必須事先考慮變革的阻力。謝文全（2012）指出組織成員抗拒革新的原因主要有四：(1)慣性的反彈；(2)害怕造成利益損害；(3)改革本身不合理；(4)因誤解而反對。是故教師在實施課程、教學、班級經營上的變革時，首先要考慮變革本身是否合乎理性，是否合乎學生的需要與學習程度，如果是的話，那就要在實施前對學生充分解釋與說明變革的理由和實質內涵，這樣學生的接受度就會大大的提高了。

在學說上，王安石能在一千年前就倡導廣設學校以取代科舉制度是非常有前瞻性的。如果我國能於北宋時期就能普設地方學校以及建立起高等教育系統，則我國學校教育的普及，將比西方的發展早了好幾個世紀，這樣就不會有在清末民初時因為國民又愚又貧又弱又私，以致流於慘遭西方列強瓜分的次殖民地地位。教育可以救國；良師可以興國，誠是歷史留給我們的教訓。

其次，以人才培育取代科舉制度也是切中時弊的。傳統科舉制度有其優缺點。其優點在公平，貧窮的人有出頭的機會；其缺點為考試的內容及方式太僵化，導致讀書人視野較小，沒有創造力，更因只憑考試取才，而忽視了學校教育的發展，是故以人才培育取代科舉制度，或者人才培育與科舉制度並存，確實是一個較佳的政策。很可惜的，在古代中國，由於更動科舉制度，牽涉到太多人的利益，以致引起保守派的反彈，而功敗垂成，令人唏噓不已。就教師而言，這個歷史經驗也提醒當老師的我們，要以培育人才為要，避免做升學主義的幫凶，例如不惡補、不過度考試、不以考試成績做為看待學生成就的唯一標準。

再次，就像辦學要根據社會需要發展特色一樣，教師的教學也要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考量自己的人格特質，發展自己的教學風格或特色。教學有了特色，自然可以吸引學生學習，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進而增進學生學習的成效。

教師在教學時，教學內容應以「實用」為準則，也就是說，教學內容宜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不要產生與社會脫節的現象，造成學生所學無用武之地。當然，在教學方式上，除了理論的講解之外，應該著重將理論應用在實務上的實作與討論，使學生學到後能在生活上加以應用。

教師的教學除了傳授知識之外，更應重視德育的培養。道德修養誠為立身處世的根本。術德兼修、文武兼備才是良好的教育。就好像王安石在〈至一論〉中

所說的：「夫身安德崇而又能致用天下，則其事業可謂備也。」

五、結語

王安石，這位中國 11 世紀改革家，一生憂國憂民，致力於變法圖強。很遺憾的，其人其事，在宋史中並未獲得公允的評價。筆者閱讀了諸多關於王安石的傳記，與之神交，深感其人品之高潔，用心之良苦，視野之前瞻，使命感之沈重，足為後世所效法。在教育上，即便以今日之眼光，觀其所推動的教育改革政策也是非常適用於當代的社會。是故，筆者比較認同的是梁啟超（1978）對他的評價：

若乃於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悠悠千年，間生偉人，此國史之光，而國民所當買絲以繡，鑄金以祀也。距公之後，垂千年矣，此千年中，國民之視公何如，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以不世出之傑，而蒙天下之詬，易世而未之湔者，在泰西則有克林威爾，而在吾國則荆公。

參考文獻

- 王明蓀（1994）。**王安石**。臺北市：東大圖書。
- 百度百科（主編）（2022年1月25日）。**王安石**。取自<https://baike.baidu.hk/item/%E7%8E%8B%E5%AE%89%E7%9F%B3/127359>
- 孫培青（2000）。**中國教育史（修訂版）**。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梁啟超（1978）。**王荊公**。臺北市：中華書局。
- 張白山（1986）。**王安石**。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
- 維基百科（主編）（2022年1月25日）。**韓愈**。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F%A9%E6%84%88>
- 廖吉郎（1999）。**王安石**。載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十〕**（1-87）。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羅克典（1983）。**王安石評傳**。臺北市：國家出版社。
- 謝文全（2012）。**教育行政學（第四版）**。臺北市：高等教育。

